

常州市国亚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70 万件服装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9 月 27 日，常州市国亚纺织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70 万件服装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年产 170 万件服装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国亚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9 月 18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杨区路 26 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70 万件服装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市国亚纺织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70 万件服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306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市国亚纺织品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2731180471E001P）。

该项目目前部分建成年产 100 万件服装的生产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范围。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国亚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70 万件服装项目”的部分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 万件服装。

二、工程变动情况

常州市国亚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70 万件服装项目（部分验收）”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未发生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企业厂区内部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吹毛粉尘、梳毛粉尘、剪毛粉尘，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布袋收尘、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环保所备案；
- ②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 ③企业已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措施，并通过专家评审；
- ④企业已加强车间的清扫及通风，避免设备和环境积尘；

⑤企业已建立健全责任制，对设备、电气、通风除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并进行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素质。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1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3、“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打印、固化工序建设完成后，危废库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贮存，需按要求设置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1根排气筒，危废库废气经负压收集接入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国亚纺织品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pH值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表2中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国亚纺织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国亚纺织品有限公司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北厂界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废不外排。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效率不作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吹毛粉尘、梳毛粉尘、剪毛粉尘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不作评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4、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边环境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小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小组认为：

常州市国亚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70 万件服装项目（部分验收）”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固废管理，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常州市国亚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7日

专家：张英、徐彦昭、刘子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ree expert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on the left reads "张英". The middle signature reads "徐彦昭".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partially obscured but appears to end with "刘子辉".



常州市国亚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70 万件服装项目（部分验收）” 验收签名表

2025 年 9 月 27 日

内容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杨红娟	常州市国亚纺织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61216828
副组长				
专家组	徐英	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测站	172	18168813730
	刘子翠	原常州市排污费管理中心	152	13701594902
	徐彦熙	江苏蓝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2	15961225731
与会人员	高秀明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职员	13511660330
	成群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职员	18794606992
	朱顺虎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职员	13585453850